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4-A300-03

修正案号: 39-1126

- 一. 标题: 对 1 号和 2 号感力和限位计算机(FLC)执行工作试验
- 二. 适用范围: 全部A300-600系列飞机 除非以前已完成者
- 三. 参考文件: FAA AD93-24-5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俯仰操纵不灵活和未能探测到丧失方向舵行程限制功能, 从而有害地影响到飞机的操纵性,执行下列规定:

- (A)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七天内, 按Ainbus Industrie 1993年 11月2日的AOT27-14执行一次工作试验, 以验证1号和2号感力限位计算机 (FLC) 工作是否正常. 此后, 每次间隔不超过七天重复此试验.
- (B)如任何FLC不能通过此试验,在下次飞行前,用新的或可用的FLC更换之.
- (C)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 任何俯仰感力系统不工作或俯仰感力故障灯不工作的飞机一律不准飞行.
- 五. 生效日期: 1994年2月3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4年2月3日

七. 联系人: 薛平贝

民航华东适航处

(021) 2687788-6126